

既往與將來之兩運命

南風

凡國於世界。一國必有一國之精神。與一國之希望。譬猶樹木然。隆隆而獨存者。必有插根之地。夭而初萌者。必有參天之期。苟無精神。是何異遷徙逐水草之蠻隊。苟無希望。是何異閒坐歎白頭之宮人。靜言思之。良可懼也。所謂精神者何。風俗也。宗教也。歷史也。美術也。文章也。既往之運命是也。所謂希望者何。優美也。富強也。樂利也。幸福也。將來之運命是也。故凡進化之民族。對於既往之運命。愛之惜之。保之存之。闡之發之。能使之長壽而不窮。所以文明之民族。無崇拜外人。渾忘故我之劣根性。對於將來之運命。黽之勉之。振之勵之。躍之飛之。能使之日新而不已。所以奮發有爲之民族。有好學不厭恥。不若人之優性質。所謂進化者。既往與將來之兩途。蓋有並進焉。世之談辰務者。但知其一。鮮知其二。或舍將來而言既往。或舍既往而談將來。惡乎可。惡乎可。夫既往之運命者。經驗之運命也。經驗之運命者。吾祖吾先所貽留之要妙精魂。焦勞心血也。既往之運命去。而一國之運命隨去。將來之運命者。祈禱之運命也。祈禱之運命者。吾子吾孫所享受之黃金世界。茶錦生涯也。將來之運命空。而一國之運命隨空。兩者之運命。有關於國民如此。然則兩者之運命。將誰屬焉。今請概而指之。厥有數派。而此數派。徵之現辰之人物。而可卜焉。一爲古學派。寡言慎行。樂道安貧。古學派之德度也。長衫濶袖。玄冠方履。古學派之雅容也。與人常有寡合處。又厭聞新奇之說。近於古而遠於今。富於質而少於文。此古學派之病也。對於家族。能重倫理。對於社會。能愛本俗。對於祖先。能承舊德。對於尊教。能彰信仰。記憶精神。能讀數十代之碑文。搜尋寔力。能貫百家之軼史。著述語言。每裨世道。詩歌吟詠。最易感人。此又古學派之所長也。稽諸名山。非此派莫稽。稽問諸故老。非此派是問。而誰問。此派當爲國魂之牧師。國無此派。則不國矣。既往之運命屬焉。一爲新



學派。彊學力行。急進突飛。新學派之志氣也。輕粧短服。高視闊步。新學派之雅飭也。主張開放。樂談自由。不喜爲舊風氣所束縛。所行多有一日千里之志。不甘循序。每有躡等越範之舉。新學派之病也。對於文明諸科學。能研究精微。對於危難諸問題。能直前冒險。對於經濟以謀生。有能爲活潑之主動。對於新式以求試驗。能爲稱當之技師。聞所未聞。見所未見。新國民之耳目。開樂利之前途。此又新學派之所長也。鵬徙南溟。此派爲垂天翼。鴻漸于陸。此派爲遇順毛。此派當爲國步之前茅。國無此派。亦不國矣。將來之運命屬焉。然就新舊兩界中察之。舊者皆舊。而新者皆新乎。曰否。蓋亦有舊者不舊。而新者不新也。如有一派焉。能讀父書。而與書爲仇。能爲古文。而以文爲誤。有庭除而不洒。不掃。有子弟而不教。不誨。終夜以睡爲鄉。終日以醉爲事。未死而自分已死。欲吟而口不成吟。求食於妻。求衣於妾。求嗜欲於鄉黨朋友。求功名事業於來生。或貪囊已滿。乃托名於菊松邱壑。以飭其非。或講帳已封。爰欺心於風水刀筆。以牟其利。若以將來之運命責之。則此派且謝之曰。已有新學者在。若以既往之運命委之。則此派且峻拒之曰。今日之世界。已爲電話飛機之世界。而非歌衢擊壤之世界。古書何益。古義何關。若欲屹砥柱於頽波。迴狂瀾於既倒。則非我一人所能。我當飲酒度日可耳。所謂往事空成半醉來也。嗚呼痛哉。又有一派焉。文明其服。狡好其容。新式其教育。外國其語言。固翻翻一佳公子。堂堂一新丈夫。格致也。地輿也。算法也。衛生也。政治也。法律也。農學也。商學也。歷史學也。無不學也。無不能言。無不能行也。然所學僅爲學堂卒業之課程。所言僅爲上憲傳命之話音。所行僅爲公局參從之職務。若問以世界政術學術之高尙精微處。與人類生存競爭之緊要著。則茫然不知所對。可望其能建立可久可大之事業。輸入最純最粹之文明。以爲將來之地步乎。決不可也。能飛而不能過屋。與不能飛者類耳。何羨於飛。能緣而不能窮木。與不能緣者



等耳。何取於緣。能走而不能先人。與不能走者同耳。何用於走。語及文學。不能如三家村之腐儒。語及口才。不能如四岐路之傭女。語及古俗。不能如春社之醉翁。語及生計。不能如荒村之農婦。若以既往之運命責之。則此派且謝之曰。已有舊學者在。若以將來之運命期之。則此派且揚揚然曰。若卒得某科學。攬得數萬金。將來必能駕行飛機自西徂東。且能入跳舞會與文明婦女並肩。吾之車服房屋將來必華且麗。吾之養生料將來必甘且美珍且肥。文明極點。快樂極點。吾願可以足矣。吾生可以休矣。所謂他生未卜。此生休也。嗚呼哀哉。結而論之。前二派如主人翁。後二派如伴食客。前二派如人身之精神髓腦。後二派如人身之贅疣。前二派如鮮新之空氣。後二派如寄生之微虫。前二派如嘉穀。後二派如惡草。前二派如歷史畫圖。後二派如誨淫小說。前二派如延壽酒。後二派如促命烟。前二派如太平洋之貿易風。後二派如非洲之大沙漠。前二派之數日見其多。則國之運命有所托。謂之彊盛之國焉可也。後二派之數日見其多。則國之運命無所歸。謂之空虛之國焉。亦無不可也。今試就我國現今之寔況言之。所謂古學之諸宿儒。與新學之諸英年。皆吾社會所不可少之人物。所謂人物。多爲前二派之人物歟。抑多爲後二派之人物歟。蓋在國民有見者而見之。有知者而知之。非愚一人所能衡也。第自科舉既廢。後儒者事業。舍著述無可言。儒者心情。舍詠歌無可托。而何寂若寒蟬。繁花書肆。罕逢教育之全書。風月品壇。罕覩驚人之佳句。且自學界一新後。年富力彊者志遠。博聞廣見者才高。而何守如女子。世界新奇。鮮見演臺之卓論。泰西精奧。詳聞翻譯之雄才。職此之故。論者不能無疑於新舊諸君。諸君。諸君。皆國之運命所屬也。諸君爲前二派之人物。無爲後二派之淘汰人物。則國民幸甚。國家幸甚。





## 叢談

(故致學休致阮  
伯學先生遺草)

續錄八十二期

## 錢幣

錢者泉也。流通之義也。國之有錢猶血脉之流行於百體。一國之中而錢幣不通謂之病國。前此我國中圻通用銅錢。北圻通用鉛錢。前朝所鑄之錢。本朝不用。即本朝之錢亦有輕重易用。如嘉隆鑄七分錢。明命輕爲六分。紹治嗣德愈輕至四五分。鉛錢之製愈輕則愈薄。愈薄則愈易於毀壞。且運載煩重甚爲艱難。鉛錢最不便於交易者此也。大賈行商多用銀幣。銀十錢爲一錠。十錠爲一笏。笏當鉛錢一百貫。惟錠笏銀幣公私皆得自鑄。故輕重純雜。每處而殊。騙詐之徒得以行其奸。而商道困難愈極。中圻之銅錢。各省市面又有四號錢。二號錢之異用。又安以南諸省通用嘉隆明命二號錢。以北諸省通用紹治嗣德二號錢。若雜以四號則物價必隨而折落之事。經奉旨嚴禁。敢以四號二號爲難者。即行梟首示衆。又安市上日有殺人而終不能禁。詩云。民之多辟。無自立辟。此之謂也。

## 度量

各國度量不同。通商之一大阻力也。況一國之中。人人得以自製其度量。彼此交際自相齟齬。其困難可勝言哉。故法國於一千八百七十年間。大行革命之後。即先定度量。其法以周圍地球四十兆分之一爲定尺。曰長尺。以度長面。其面積四面各有一尺爲方尺。以度方面。方面一尺加高一尺爲立方尺。以度體積。其體積能容一立方寸之水爲一釐。以量流質。一釐之重率爲一斤。以量重物。重率五分之銀錢爲一佛郎。以量錢幣。從此律度量衡有所準的。而商道便。至今除英美之外。泰西諸國無不奉爲圭臬焉。



我國從前度量無有一定之制。度布帛者用官縫尺。當木尺一尺五寸。度田土者自廣平以南用官度田尺。當木尺一尺一寸。自河靜以北用經尺。當木尺九寸零。量粟米者兩勺爲合。十合爲升。十三升爲方。二方爲斛。支發俸餉則三十碗爲一方。量鹽則以十升爲一方。錢以六十文爲一陌。十陌爲一貫。謂之古錢。亦名季錢。三十六文爲一陌。謂之間錢。至於民間常用升斗權衡。其大小輕重處與處殊。家與家異。處東之斗大於處兌。賣糖之斤輕於賣肉。物價高下。從何以取準哉。

### ●禁例

古之帝王。創爲法令。所以防範奸慝。保護善類。無如後世君權太重。逞用威福。多設爲禁例。以抑制其民。揆之於道德法律。皆無所取義。不過侵害他人之自由。以增進自己之尊榮。自專制國民凜遵之。爲不可犯之金章鉄券。而自文明國人視之。爲干犯和平公理。略舉數條。可想見當年國民之況。

景

一 曆逢皇家諱誕之日。俗謂更日。禁民間不得屠宰牛羊豚猪等物。

一 禁唱歌優孟之子及官人有罪之子不得應試做官。

一 禁平民不得服用七綵緞錦黃色服紅色鞋衣服不得用文繡。

一 禁平民建屋不得重樓方柱五門重簷。前刀後督。雕畫不得龍鳳。粧寶不得金玉馬甲不得垂纓。

坐轎不得喬桿。臥輜不得紅床牙架。雖冠婚喪祭不得青蓋銀頂八綵。

一 禁常民不得祭天地。祭孔聖。舞不得八排。樂不得軍鼓。戲不得演古。

一 禁牛牢非落橋蹶足及老不得宰肉。

一 禁用天地神祇名山大川之名命名。家諱字陵名殿名不得集用。臨讀避音。臨文改用。



一禁平民不得讀律。不得看兵書。不得私藏械杖。火藥及製火之藥。一切用兵之書。如六壬遁法六韜三略太乙神經等。皆不得讀。

一禁平民見官不得空首。不得喪服。往過官署必下輶下馬。官長經過。部民當挺身以立。一禁有官職者不得娶部民女。不得在治所治產業。不得與外國人交通。不得私出國境。不得在封禁之地採薪射獵或開掘土地。

### ●道路

一條自中圻之承天京城至北圻之諒山南關。曰千里路。面豁約十五尺。此南北交通之路。正爲國中路之最大者也。然路中多爲江流所斷。行人必需橫渡。間有板橋亦多缺裂。車馬不堪馳驟。各省往來之路曰官報路。小於千里路。傍近居民多使牛牢踐踏陷成堦隙。故車馬往來常有覆跌之患。邇年農隙之候。省官遵例通飭民社刊築道路。然皆虛應了事。故至積雨之期。路面泥濘。行人最苦於跋涉。附近居民多用竹舟以渡行客者。

各社相通之小陌。由民社自理。非官府勘察所及其苟且陋劣不待言矣。某社自里門通至大路。有一條小陌長約一千尺。邇年自六月至九月全爲雨水浸沒。鄉人老少男婦必裸其下體以涉之。年年如此。習以爲常。若不自知其苦者。其陋簡亦已苦矣。

城廂之中街衢亦然。除華人所居之廂。路面亦有砌磚敷石者。其餘皆窄狹低濕。且無人巡檢。廂面居人得以自由放棄穢腐之物。予少辰平旦上學。所過各廂常被人家放狗出屎。逐吠行人。入夜之辰街路黑暗。非自携燈燭。寸步不能行矣。



上游各省道路全然未開。所謂官報之路亦多荊莽蔓塞。非經熟者不能誌辨。林產礦產無由開採。卽山溪高原之處亦成荒蕪極目。蓋由道路不通運載不便之故也。

### ▲水道

我國諸水以紅河前江爲大。其源出於西藏。至雲南之東南分而爲二。其一東流至興化爲洮江。至山西合宣光之瀘江。和平之沱江而爲白鶴江。下流爲珥河。經過北寧河內菩提江。興安南定渭潢江。由遼櫟二海門東南而入于海。珥河支流在山西之下由西南岸爲喝江。經北寧爲隴江。經寧平爲澗江。又分注于貞女江。由正大海口而入于海。東北出爲月德江。至北寧爲天德江。合滄江下流而爲六頭江。又東爲白藤江。由南趙海口而入于海。至興安由左岸出爲綠江。至南定由左岸出爲太平江。由太平鹽戶巴辣海口而放于海。

其一西南流爲九龍江。至哀牢爲穹江。水本渾濁。至高綿之山脯府。有長灘數十里。水流變清。至南榮府爲南榮江。由東南入安江。定祥之界而爲前江。至永隆分大小二海門而入海。自高綿分支出壺海。又西南流入安江。爲後江。過朱篤而入海。此我國江道之大概也。

其航路之艱難。在上游爲急灘。在下游爲陰沙。上游者江河之上流爲山脚之地。江心多有堆石激水上流。高懸累尺。大雨之後。灘上灘下相去至數十尺。爲船行最危險之處也。下游者江河之下流。爲中州之地。兩岸皆爲培沙。江心日高。海口日窄。故食水之船底常有著淺之患。

### ●郵政

我國郵政從無專衙。在京由兵部兼之。在外由臬衙兼之。凡有公文公貨。由此兩衙發票而行。自都



## 皇越科舉鏡

八五

城直至北圻之高平一千五百六十里。一百三十五里分爲五十一站。南至河仙二千三百二十里。分爲七十七站。站相去約三十里。設有一驛。目一驛丞。驛夫二十。驛馬二匹。尋常公報。自都城至河內三十七站。須十晝夜可到。最緊之事。七晝夜。加緊之事。有上馬例。以馬代人力也。官文書。署中以火漆粘筒口。驛目認書發遞。驛夫繫一銅鈴於足脛上。行辰其聲鑿鑿。所過關津。莫或阻止。上緊之事。則以鶴毛插頭笠上。以示疾飛之意也。於未有保護之前。政事尙屬單簡。公文書信如此。亦可以了事。惟民間之事。不得預焉。商賈之家。遇有商情重要之事。必雇夫以傳遞之。自河內至南定。一晝夜不得達。每書一函。雇工錢五貫。自河內至廣南。每書一函。雇錢至一百貫。至若人家私信。非托人便帶。莫相通也。所以隔里之親。而終歲無相聞問者。有之。客死異鄉。及信到辰而喪已終者。有之。有離家數里而涕泣滂沱。有上縣豐年而下縣有餓殍。此皆書信不通之弊也。由此觀之。學界不進。商界不開。農界不振。防務不靈。又爲社會進化之大阻力也。

〔未完〕

## 皇越科舉鏡

(續前第五十三期)

義園阮文桃原稿

皇越科舉鏡一則。本誌前已錄登。茲再接義園阮君文桃用功編輯完稿續寄。其於近年諸科錄考究特詳。輒此續登備考。

憲祖章皇帝紹治元年辛丑鄉恩會。初定各場舉人解額。承天場三十八名。又安場二十五名。河內場二十三名。南定場二十一

會科。賜阮廷庭元二甲。二年壬寅鄉科。由正科展至此。

是年會恩科。取黃廷佐庭元二甲。是科。金煥會試中第七名。未及庭試病卒。

三年癸卯鄉科。是年十月始營建承天場。京城內寧北場。向例權用茅屋竹籬。已則撤之。至是改構定爲額會試之所。正副主考。正副提調。分考十道。凡七座。各一間。二廡。監考。初考。體察。密察。外場。吏房。凡九座。各三間。二廡。試院堂。提調公廳。內



場吏房凡三座。各五間。二座。初考二座。各六間。二座。每座壁之後面左右兩廂。量開半月門一所。門之後增構一灶以爲廚房之所。場門各所。並樹雙柱。場之周圍並提調所周圍。內簾外簾及十道。火左右甲乙四圍。暨考所左右吏初授二院。均砌磚牆。限截四圍。又建長廊各七連。每連十七間。凡鄉試每間限爲四。會試則二三間量限爲一。均蓋以瓦。復準嘉定又安河內南定各鄉都送規式改構。惟左右甲乙四圍留空。不建長廊。規制一新。文物煥然可觀。清化平定二場。均照此辦。是年十二月。禮部酌議鄉試條例。原明命十年以前。場期以一月十日或一月爲限。其後改定三場文式。場期均以初一日入第一場。初六日入第二場。十二日入第三場。二十二日放榜。內場交認點閱。均由監考官自辦。初院落卷。不送覆院。至是南義署撫魏克循以爲言。請寬假日期。並摘補監院吏役。落卷并交覆院。事下禮部議。以嘉定士數稀少。試期請姑仍舊九月日。餘如承天又安試期以七月。河內南定試期以十月爲限。各照例行。其日期改爲初一日入第一場。初九日入第二場。十八日入第三場。次月初一日放榜。均以一月爲限。進場日。外場摘出書吏數名。承天又安河內南定各一名。嘉定場一名。從監院分派。初院落卷。均交覆院教員專閱。內承天又安河內南定摘出覆考二員專辦。嘉定一員。奉準依議施行。是科南定場原中十九名。阮德林阮德奎第二場文理出入考官並黜。事聞咨催來京察核。文理可觀。準預中項。成爲二十一名。嘉定原中十五名。後又準將三期並中之秀才阮德潤置於舉人之次。

### 三年癸卯會恩科

賜枚英俊。一甲及第三三名。國朝預登第一甲始此。

### 四年甲辰會科

取阮文章庭元一甲。復設知貢舉。緣是科同進士院有造第三場文卷分數。同考與外簾擬定較殊。內

不及一分。外六分。禮部內閣議同考開俸一年。十一月再議定。嗣凡會試何卷內擬不及一分。外改爲一二三分者毋須議。餘內擬不及分而外改爲四分以上者。主考知貢舉聲明候旨定奪。又議準教授訓導由舉人秀才並生出身者。皆得會試。惟前此已補官者。不得入會。是科又定會試。除何卷通得十分以上應置爲中格外。間有三期通得八九分而文理卓絕者。隨展候旨。餘三期通得四分以上至九分。並一期雖不及分。而二期通得十分以上者。方應取爲副榜。再諸進士未補官職。凡恭遇諸大禮。均得隨班隨拜。一甲第一第二三名隨班奏辨。餘一甲第三三名。班在正六品之次。三甲等

名。班在正七品之次。**六年丙午鄉恩科**。是科恭遇四旬大慶節。設恩科。增解額。其正科展至次年。承天場原中五十名。部閱阮文瑞陳廷詒。解重深。高文俊等四名。均有一劣。降爲秀才。只存四十六名。又安原中二十八名。其解元之枚世貴以犯親冒試革去。丁嘉泰。杜輝濟。范清。黎惟清均有一劣。部閱降爲秀才。原秀才之黃義瑞。文理可取。準將爲舉人項。現存二十四名。預中。南定原中二十四名。部閱郭克治。鄧光顯。謝國楨均降爲秀才。只存二十一名。嘉定中二十名。部閱阮文儀。字降爲秀才。存黎文質以親父平前于僞案被黜。只存十八名。

**七年丁未又開鄉恩科**。是科又安原中二十名。部閱梁命。缺犯貴鄉。害一句。誤犯貴鄉。欠莊。黜去舉人籍。

**翼示英皇帝嗣德元年戊申鄉試恩科**。是年議定凡鄉試士人。每核一遺。至入場二期通串並劣者。停揭不得入第三場。是年又設清化場試士。



## 皇越科舉鏡

八七

## 會試恩科

初定會中格三期十四分至七分。副榜三期六分至四分。取阮克勤庭元二甲。又定殿試發榜後。于禮部堂賜宴。至日清晨奉充試務等員。並陪宴之禮部堂官及新進士等名。具冠服齊就宴所。望拜行領宴謝禮。並欽賜每員各簪花一枝。領宴訖各員謝表。每人一道。由禮部檢進。禮部堂官一員。引監試以下等員。並諸新進士恭詣御園看花。各具冠服蓋馬。由城東門出。遍觀街巷。

## 二年己酉鄉科

是年天氣乖和。各場並展至庚戌年。惟嘉定場炤例辦。

## 二年己酉科會試

取杜惟堪庭元二甲。是年定凡士人遇有干案。如止犯過誤隱冒及諸難罪。就中何係某處杖徒以上。或鄉役過。或蒙冤。亦不得應試。餘何係案處為兵。限滿放釋。並原案止答杖者。均聽入試。

## 三年庚戌鄉科

是年設平定場。以原台試承天場之平定廣義富安。合試嘉定場之慶和。四轄合試。解額十三名。寧平合試于清化。解額十二名。又量減各場解額。承天二十名。嘉定十三名。南定二十名。又安十八名。河內二十二名。停用色號。其批點

分六項。優。優次。平。平次。次。次次。中者隨文理酌定高下。按期出榜。如嘉隆年例。中一場者免兵徭一年。中二場者免二年。中三場者為秀才。四場為舉人。會試仍用通串之法。又定鄉會試法。皆復四場。第一場制義七題五經各一。學或庸一。語或孟一。鄉試聽治三題以上。會試聽用四題以上。第二場策問用經史正典。大道理。大制度。有關於人倫治道者。源委要義。又須確有根據。其有問及國史世務。須用典實。毋得專用套語。草略發問。率用已意。流於穿鑿。鄉試今文炤題略問。會今文詳問政務。以示甄別。第三場詔一表一。鄉限二百五十字外。會限四百字外。論一。鄉四百字外。會六百字外。第四場詩賦各一。按期出榜。鄉中三場為秀才。四場為舉人。覆核詩一首。用五言排律六韻。會中四場者均入殿試。對策四分。以上賜甲第。三分以下為副榜。又改定試法。點閱分六項。其第一第二第三每期按據試簿。諸不在提調所查。炤劣項交編者。即為中項。炤數分甲乙左右四圍揭扁。毋須榜示等第。第三期中數既約。第四期但量分甲乙二圍。點閱畢。併前三期通串為一。秤量勝遜。酌定等第。毋須印定以文策優平次為差。四場並為舉人。中三為秀才。修簿登榜。士人中一二場者官會修咨策各二本。一交禮部備炤。一交所在地方官。轉錄各轄。炤例遵辦。又定鄉試月期。承天平定又安等場七月。嘉定九月。清化河內南定等十月。

## 四年辛亥會科

取范清庭元榜眼。

## 是年又開試制科

由國子監並地方上司。考核坐監之舉人監生。及所轄訓教。在貫進士副榜舉人秀才士人。預核者均準入試。其試法第一制義九題。經五傳四。行文各占經三傳

二。第二律賦一題。七言律詩五言八韻詩各一。第二詔表各一。均限三百字外。論一。限六百字外。第四策問一篇。做出大段題目文理淵潔。仍準入覆試。這係非常之選。以待非常之才。其試法視正科稍重。其恩典視進士特隆。取中其七名。榜眼一。探花一。黃甲一二。同進士三。武惟清中庭元博學宏材第一甲吉士及第第二名。是年又定凡鄉會試。第一場中格者方許入第二。中第二者入第三。中三者入第四。又定會試。四場並自八分以上為中格。三場得九分以上。由考官聲敘候旨。其向例有副榜項。不登庭對。未叶士願。著會中格與聲敘恩準千人。均入殿試。

## 五年壬子鄉科

是科初設平定場。存寧平合試于清化。

## 六年癸丑會科

是科庭試閱清。又覆試一遺。用今文論體三題。取一甲一名。屬又安省清漳縣忠勤總之阮德達阮文交同中探花。



九年丙辰會科。

賜魏克懷探花庭元。

十一年戊午鄉科。

是年復改三場試法。第一制義。第二詔表論。第三文策。其詩賦停罷。至會試用之。惟制義間有暗寫傳註。並先用謹按一二句以見大旨。文策改為十道。五經各一

道。傳二道。漢唐宋史三道。士子各占專經一。兼經一傳一。史二。是為足卷。承天原中只有二十一名。部閱準將秀才陳綱為舉人項。成二十二名。是年又定文武官員遠宦。其子孫業從該祖父居住某省。或於該省生長者。每至科期。返回原貫有所未便。其已經試中秀才者。聽由該省舉明投卷附試。何係未經試中者。由所在里長察係學行無虧。聽得類開附試。

十四年辛酉鄉科。

是年嘉定有事。停試。存平定合試。在承天。清化合在河內。又因匪起海陽逼近南定。致南定附試在河內。

十五年壬戌會科。

是科正次中格均準入殿試。閱清後又覆試。二遭均今文取阮有立庭元二甲。

十七年甲子鄉科。

是年新設安江場。存平定合在承天。這場原中三十一名。部閱阮仲忻吳平阮校。文理均拙劣。字畫又多舛。黜落只存二十八名。

又安原中十八名。部閱秀才黎文煥文理通活。準預舉人之末。遂成十九。

十八年乙丑會科。

取陳碧珊三元二甲。

是年又開雅士科。

舉知文學諸人。來京祭核。均用策文。前第一期七道。後二期每期各六道。應核

者間或做得三四五六道不等。後又覆試一遭。用解一詩一覽閱清後。始奉設有科名。分等第。其恩命與進士略同。惟於賜宴遊街看花等例。經奉省減。無堅碑。仍各奉願金盤一面。又奉示諸雅士及考官絕句二首云。每懷舟楫濟川資。盈缶猶慚夢寶遲。不靳千金沽駿骨。隗宮一築衆英隨。傅霖鄒雨尚屯膏。韓范歌稀拊髀勞。拔十若能真得五。豈無楨幹盡風騷。取中共五名。鄧文喬庭元探花。

二十一年

戊辰鄉恩科。

是科承天原中三十三名。部閱黎登嶺何弘毅均犯場規削去。只存三十一。河內原中二十五。部閱曾有職文理尋常。降為秀才。只存二十四。南定原中二十三。部閱黎文泳字畫潦草。降為秀才。只存二十二。平定原中十八。部閱阮良范愷黎文基拙劣。

降秀才。只存十五名。

是年會科。

賜武淵庭元二甲。

二十二年己巳會恩科。

賜阮光碧庭元二甲。

二十三年庚午鄉科。

是科又安原中二十二。後以楊伯頌恭開不寔黜去。只存二十

一名。河內取中二十七。部閱杜輝棟表文失粘黜落。只存二十六。南定取中二十五。陳春卿以冒名被削去。只存二十四。

二十四年辛未會科。

賜阮勸三元二甲。存次中格之嚴春芳黃文偉梁春恒阮光輝並增取之吳玉楨等覆試均黜落。

二十六年癸酉鄉科。

是年十月河內南定有事。緩至甲戌年始入試。惟承清又三場。依例應試。

二十七年甲戌鄉科。

是科惟有河內南定開試。由癸酉省城有事。故緩至此。

二十八年乙亥會試。

取范如昌庭元二甲。是年定教民如有情願應鄉試。聽所在各炤例。飭里長開認。何人試中而願仕者。凡居官蒞事均遵本國禮例。如朝賀祭禮之類不得違。

二十九年丙子鄉科。

是科又改試法。第一制義。第二詔表論。第三文策。其詩賦停罷。至會試用之。惟制義間有暗寫傳註。並先用謹按一二句以見大旨。文策改為十道。五經各一

核。前用五言詩八韻。茲改用詔或表一題。以補四六之缺。是科清化原中十六。間有第八名黎輝愷。部閱卷內多舛。降為秀才。只存十五。平定原中十五名。部閱榜末之阮伯弟鄭有憑陳光愷三名。卷內無優平。降秀才只存十二名。



(文苑) 姜公輔遺著

八九

**三十年丁丑會試。**

是年補議。通串二場間或一場有分亦得入第三場。串前三場或二期有分方得入第四。串四場八分以上正中格。

入庭試。三分以上賜甲第。二分以下賜副榜。

**三十一年戊寅鄉恩科。**

清化原中十六名。第一名林光耀與第十四名阮進德賦題重韻。覆閱黜落。只存十四名。

**三十二年己卯鄉恩科。**

是科會元之黃仲甫。中格之阮希儒。革去舉人。降爲秀才項。中格之陳名芳。革去秀才上項。退回學生。賜杜燿燿庭元二甲。

**三十三年庚辰會科。**

是科經學四期八分以上爲中格。四期七分至四分並三期十分以上爲副榜項。中格

項入覆試。副榜免其覆核。至期取中格六名。副榜七名。帝以數少。並准入庭對。中格張德蘊黎遂。副榜陳道潛。以文理尋常。或底犯重

款。被黜。賜阮廷揚庭元二甲。是年定調凡鄉試卷如有不成文理。或曳白。或不足一名教訓降二級留。二名降四級留。三名以上。問以革職。祭酒司業督學減一等。每一名降一級。二名降二級。三名降三級。均留。四名四級留。五名以上問革職。至如府縣並省臣。亦係一辰會

間。遞減教訓祭酒司業督學一等。罪只降四級留。再定學臣擬賞之款。除究出關節賄賂等情。照例計贓從重科擬外。餘何係府縣轄內士子

不成文理曳白不足一名。而中舉人一名。或秀才二名。該各教訓請將原議應賞紀錄一次。照扣。存降一級留。並罰俸一年。如或不成文理曳白不

足二三名以上。而中舉人二。或秀才四以上者。亦各將原議應賞照扣。存于照新議降罰。至如督學祭酒司業以次第減教訓一等。仍亦將原議

賞與新議罰扣辦。其預有會同點閱之府縣省臣。又遞減督學祭酒司業一等問擬。若何轄士子無有預中舉秀。又發出不成文理曳白不足等款。請照新議上款問擬。奉旨賞罰督學之

**文苑****姜公輔遺著****白雲照春賦海**

附註。姜公輔我國人。唐德宗時舉進士。補校書郎。以制策異等授

左拾遺翰林學士。後擢諫議大夫同平章事。因諫厚葬唐安公王之

故。左遷爲太子左庶長。歲久不遷。貶爲泉州別駕。順宗立。拜爲吉州刺史。未就官卒。此賦乃其遺著。而爲我國人最古之文章也。

白雲溶溶。搖曳乎春海之中。紛紜層漢。皎潔長

空。細影參差。匪微明於日域。輕文燐亂。分炯晃

於仙宮。始而乾門闢。陽光積。乃縹渺以從龍。遂

輕盈而拂石。出窮巒而高翥。跨橫海而遠撫。故

海映雲而自春。雲照海而生白。或杲杲以積素。

[未完]



或沈沈以凝碧。圓虛下啓。均瑞色而周流。蜃氣初收。與清光而射激。雲信無心而舒卷。海寧有意於潮汐。彼則澄源起地。此則泛跡流天。影觸浪以時動。形隨風而屢遷。入洪波而並曜。對綠水以相鮮。時惟孤嶼冰朗。長汀雲淨。辨宮闕於三山。總妍華於一鏡。臨瓊樹而昭晰。覆瑤臺而縈映。鳥頡頏以進飛。魚從容以游泳。莫不各得其適。咸悅乎性。登夫爽塏。望茲雲海。雲則連錦霞以離披。海則蓄玫瑰之翠彩。

### ▲黎景高遺著

附註。景高名顥。內附元朝。居于漢陽。近孔廟。隣太白祠。以山水詩酒自娛。茲略錄其遺詩于後。

#### ○朝會

萬國衣冠擁建章。黃金滿袖帶天香。祥開黃道乾坤闢。瑞拱紅雲日月光。聖壽松椿元不老。臣心葵藿自難忘。只今舉似封人祝。歷世堯仁寶運長。

(文苑) 黎景高遺著

#### ○侍宴

玉階仙杖曉班催。日上彤章寶扇開。雷動乾坤三祝壽。春生雨露九霞杯。元年初紀黃龍瑞。重譯令傳白雉來。從此南荒深感德。不勞銅柱立崔嵬。

#### ○都城

天象分明散曉霞。故令騎馬入京華。雲開闔闔三千丈。霧暗樓臺百萬家。寒盡宮花初著。春深官柳已藏鴉。太平氣象今如此。始信皇圖福未涯。

#### ○重九懷彰憲侯

久賦登臨不賦詩。却來重菊看花枝。猶思馬上西門哭。不記鰲邊左手持。雙鬢豈堪頻換日。一樽尙及未衰時。紛紛蜂蝶知春事。明日秋風好付誰。



(文苑) 脫軒詩集

## ● 脫軒詩集

鄧鳴謙字貞譽。號脫軒。山園帽浦人。黎洪德十八年正進士。所著有脫軒詩集。茲錄其詠史詩數首如下。

## ▲ 陳國峻

生逢家釁誓輸忠。懋建重興第一功。歿後威猶摧北虜。倚天長劍夜鳴風。

## ● 黎景詢

上庠。琴劍一書生。三策惓惓許國情。萬里虜庭終不屈。父忠子孝兩成名。

## ◎ 昭聖公主

女主身逢國步屯。輕將神劍付他人。晚來不守長門節。更爲文皇賞輔陳。

## ● 倚蘭皇后

贖來典女嫁鰥夫。佞佛樓臺剩百區。七十餘人齊入殉。不知雪得此冤無。

## ◎ 玄珍公主

和戎一去向天涯。失信歸來愧更多。海上遲回

從別道媚醺。祠下莫經過。

## ○ 媚醺

國破家亡恨未灰。忍聞中使詔頻催。裹氈一入黃江後。多謝君王送死來。

## ▲ 灣坡詩草

(今詩) 廣平  
(續前) 羅河

陳文統 巨原著

## ○ 五月吉祥蘭初開

丙申年以下

昨夜微風送雨回。今朝紅蕊一齊開。競誇秀色梢簷外。助我芳情得句來。

## ○ 玄石硯

是否端溪石。居然席上珍。體方如地象。守黑自天真。擬說千金值。寧同百鍊勻。墨池當效用。弩力贊絲綸。

## ○ 秋夜微雨

辰設帳在吏部少宰  
尊室公粘之西署

庭外涼吹竹。亞低微微雨。過女牆。西飛來落葉。侵螢火。合向清霜濕燕泥。古寺鍾聲稀。更寂南樓月。興醉還迷。不知此夜誰騷思。靜處鳴琴幼婦題。



○秋夜旅懷

徘徊客舍月三更。樽酒那堪獨旅情。故國幾回看北斗。誰家今夜理秦箏。巡簷花落秋無數。倚几燈殘夢不成。張翰中年最蕭瑟。金風揮淚憶萸羹。

○對鏡

記曾逐浪向龍津。返顧猶然鏡裡人。我是幽蘭香別占。君如秋菊淡平分。江湖鬢髮歸來靜。文酒官骸覺後真。求碩若教圖像肖。逍遙漢渚一垂綸。

○送本府

澤廣

司鐸黃廣敷之瓊瑤縣尹

暫住湖州閱七霜。林居曾挹令公香。爲親乍捧廬江檄。試政初登單父堂。帝謂寬和能保障。士思模範有文章。知君不讓麒麟畫。豈僅馳聲此一方。

○過海雲關

壬寅仲冬赴奠守辰作

岡巒重疊路深幽。第一雄關落上頭。函谷金湯

(文苑) 灣坡詩草

環北闕。石城龍虎控。南州行山樹。渺嵐煙。暮沱澳波平。曙影浮。是夜宿南和驛曉發覽勝從來多遠思。征塵走筆誌新遊。

○癸卯臘蒙得改守升平留東奠衙諸賓佐回首年華甫一經。風翻守馬又新程。孟嘗不見還珠異侯霸。虛傳臥道名。奠民相率向省座乞願留再三弗獲荷水清留邀客到梅枝。折滿送人行。諸君莫漫愁相隔。會有佳音赴奠城。

○丁未秋蒙改重蒞奠守留東一濯荷池水。逡巡已四年。方民無少補。循吏竟虛傳。世運文明闕。余心夢想懸。柴江諳馬路。回首正悠然。  
〔未完〕

▲潘江晚泊偶感

義園阮文桃

數點浮鷗浴碧波。蘭橈送客夕陽斜。江汀雨霽煙和竹。山寺鐘催月到花。隔浦歌聲隨掉遠。半天涼氣入窗多。安西故壘今何在。憑吊灘頭旅思賒。安西營乃黎密嘉國公武公密所居。在安平府潘江上。



見聞錄

○道岸江灘晚眺

灘在儒江安平府道岸社地分俗號托婆

幽咽奔湍急石前。灘頭清氣到吟邊。江流曲折圍浮宅。嶺樹參差傍客船。瀑布聲聲催旅夢。寒鴉點點落晴天。晚遊未倦看山眼。醉飲屠蘇對月眠。

○抵安平府蒞吊嘉國公墓有感

即武公密墓

墓在安平府城之東。原黎朝海陽人武公密。與其兄文淵輯盜有功。相繼雄據三宣。築越靖城于延嘉社。

# 見聞錄〔續第八十二期〕

產異

安廣萬寧州。一婦懷孕七八月。遘疾而死。夫家貧不能具衾歛棺槨。布服藁葬郊外。村中一媼與婦素熟。於村外設棚買茶。與婦塚隔一望地。數日後。見婦携數錢買糖糕而去。媼望之及墓而沒。將及十日。媼問買何爲。曰初產苦無乳。兒啼不可耐用哺兒耳。媼告諸其家。次日其夫往候之。傍午果見婦來。夫近問之不對而走。逼之轉瞬而沒。涕泗就壟所。聞塚中隱隱有兒啼聲。發墓視之。則一男子胎臍未斷。覆臥婦上展轉而啼。口中殘餅猶在。視婦則下體血溢。而屍澎漲矣。乃抱兒歸丐乳於親鄰。人以屍產也。避不敢近。其父抱哺之。餉以粉粥。兒更長成。亦無他異。

+++++

招集流民。與莫相拒。稱嘉國公。歸順莊尊。滅莫扶黎。莊宗封爲安國王。唐諡郎城蓮花灘。一辰威權太重。後公密卒。其曾孫公俊謀與莫敬寬割蝴蝶牛羊普圖三峒讓于清。清人執遂誅之。而武氏遂滅。

青山碧水擁孤墳。伯府餘隈迹未湮。越靖百年無莫警。誼郎千載有黎臣。鵲鳴猿叫兼成淚。樹古碑荒不記春。三峒英雄遺恨在。江山何事副他人。

義園阮文桃抄錄



## 再生

東山縣陶生農家子也。丰姿美甚。父母使之讀。慧甚。十六七具舉業。家貧不能延師。別村有舉人某設館。生往授業。所居鄰翁有一女。與生年紀相若。娟好潔白。辰於途間相值。往往以微辭挑之。女亦笑而不拒。一日生夜讀。聞女室有機杼聲。啓門而入。窺窺則女於燈下獨織。翁媼都不在。生以指彈戶。女問誰何。生低聲曰。仆東鄰生也。累瞻青陽。渴懷萬斛。良夜無人。願得燈前一晤。略寫懷抱。女曰。鄙陋之質。與君辰日相遇。非不相識者。士女有別。君請歸休。瓜李之嫌可畏也。生道其思慕之苦。以手推門。語漸狎昵。女曰。君讀書佳士。妾亦閨中待字。方望得如君者而事之。君不棄寒陋。盍倩媒妁求之。父母若苟且之事。萬難從命。始以不正而終能相守者。誰耶。且輕身許人。豈君子所望。伉儷者耶。速歸休。莫致聲張。名行兩失。生知不可彊。丁寧致意而去。女曰。妾上有父母。不能自主。成否不可必也。生歸托謀於翁。翁固濁蠢。嫌生家貧。堅辭不允。生以婚事不諧。且憤且愧。乃赴京遊學三年。鄉舉高捷。謁家祠訖。卽詣拜舉人。使人探女。已於前年嫁村中富農矣。生惆悵而返。至村外見一男子。赭衣簑笠。鋤而植芋。一婦饁于田畔。近則女也。生呼其小字。辰生裝服炫耀。僕從甚都。女初不認。生曰。一別中州都老大。獨不記東鄰之書生乎。女投饁慰問。生具道鄉捷。且以芙蕖致贈。清化俗最重科場。女亦自傷失偶。潛然而淚。農問女此何人也。如何與爾熟。女具道所以。農初見女與少年攀談。已有妬意。及見女具道情好。尙有涕容。勃然大怒。舉鋤撞女。不覺手重而隕。農大驚。夜負女歸托言中風不救。草草歛葬。翁媼亦不知情也。數日生家奴以事過村。聞女已死。以告。生私怪之。夜暗以鷄黍奠女墓。忽聞墓中聲動。生素僮儻。乃發棺驗之。棺開見女屍。動捫之稍溫。乃虛覆土墓。負女歸。



見聞錄

九五

藥治夜半。女吐血斗許而醒。生喜詰問之。方知其故。時生未娶。且感女情。乃寄親友家。托言京中所娶。四五年人無知者。一日冬季。於近市買物。農適往。怪其似女。問之。知爲生妻。乃潛發女墓。則空棺也。農怒以生和誘訟于官。官拘生及女。訊得其狀。乃責農而判女歸生。

蘭池漁者曰。余不奇女之再生。而奇農訟也。

## ●女化爲男

清化村婦張氏。年十八。嫁同邑阮某。數年生一男。忽大病。極熱昏瞶三四日。熱稍退。覺下體痛痒。不可忍。昏迷睡去。一宿遂成男。舊病頓愈。乃爲夫別娶。歸家娶於別村范氏。再生一女。張老分產立長。其男曰我男子也。家產合歸我。女曰張翁者我父也。阮男自有父。安得佔張家產。相爭不服。翁亦不能決。各以事實于官。官拘張氏。至則鬚眉皎白。皤然一老翁也。具道其事。官乃分產而兩之。二子各得其半。

客有問蘭池釣叟曰。女而爲男。亦異哉。想此婦必有一點鬚眉。男子氣骨。蘭池大笑曰。信如君言。當今普天下鬚眉男子。幾何不盡變而爲婦人哉。客亦大笑曰。然則君獨爲男子耶。蘭池搔首曰。余婦人也。

## △偷兒

嘉福縣樁市爲海陽大都會。商賈來往旅宿之所。有店數行。停住行客。近邑一老偷號鑽苗。過客常被拐竊。幻計百出。店前每家各設一大櫃。凡客行李夜必納櫃加鎖。而寢其上。景興癸亥。一客宿其所。齋物頗重。臨臥。店翁問客官所攜。或有錢物可以相寄。此偷兒頗點。不可疎忽。客大笑曰。仆有些



小金兩。豈不能自守。何煩老翁留意。卽於燈下出裝。燦燦皆白鏹也。堆積滿席。約四五百兩。旣復一歛入。置床頭而寐。偷初於門隙窺。歷歷可數。人定後。穿壁而入。伏床下作猫捕鼠狀。撲擺良久。竟於客宿傍作猫咬鼠聲。辰以棘抓客足。客醒大罵瘟猫。以足蹴之。偷作猫走狀。客微睡。又如前狀。客不勝其擾。大怒。潛起坐。將捉猫而碎之。偷聞床動聲。知客已起。卽從床頭拐銀閃去。客候猫不至。倦乃伏臥。捫枕前銀失矣。乃呼翁點火曰。我銀被偷了。翁咎客不謹。且求免干係。客顧屋上一敝笥。甚大。曰。翁無慮。此近偷也。我借此笥打點相待。刻許銀復歸。無預翁事。只苦我今夜不得牢睡耳。乃攜笥出門。登樹而望。聞近村里許有犬吠聲。卽隨到其處。竹壘之內。一室燈火方亮。鑽籬而入。大開外門。就屋窺之。偷方於燈下與其妻點銀。歡笑自咤高手。且曰。癡客想今號哭死矣。客從外披窗而笑。偷暴問誰何。客曰。弟偷也。聞兄大獲利市。少求分潤耳。偷大怒曰。死奴敢向虎口討肉。索杖而出。顧妻曰。爲我守銀。去殺此奴。客佯走而伏。偷出見柴門大開。大奔逐去。客推門而入。以笥罩婦首。破廂攫銀而去。從田隴徑路。從容歸店。燈猶在也。偷於大路奔索數里。無所見。返則妻方帶笥而撲。廂破銀亡矣。問知其事。始大驚服。明早。偷方梳洗。一人攜鷄黍來拜曰。仆夜偷銀者。業此十餘年矣。自謂無遺巧。不謂山外有高山。請從君學。其所未能。客曰。君之所爲。我少辰事也。然自思取人之物。以自贏。豈理也哉。君試思昨夜得失。况味何如。僕誓不爲此已五年矣。爲子之故。不覺復弄伎倆耳。子何必學也。今四郊多壘。男子當爲朝廷出力。我已隸鄧督帥帳下矣。君能相從。當爲提掣。不須戀此業障。偷曰。謹受教。遂別妻子而去。數年後。一官軍歇翁店。騎從數十。翁審之。偷也。問之曰。從督帥以軍功補隊長。問客已爲山西參將。



蘭池漁者曰。此兩巧相遇也。有張李二人結夥同居。爲人傭傭。適歲歉米貴。人無傭者。家中衣服器物。鎗釜典質都盡。相與謀曰。如此景象。不久餓殍且至。邑中多有富室。我輩夜試往偷。或得些小錢聚。庶幾度日。是夜相將而去。天黑如墨。不辨路徑。久之至一室。聽室中人聲聞寂。張剪壁先入。遍摸室內。無所得。李怪其久。翻身復入。張不知也。兩人各占一室隅。撈覓許久。不覺相值。誤以爲主人所捉。相抱而慄死。比明稍醒。視之同夥也。審所入之室。亦已所居室也。辛苦半夜。不知何復在此。相視大笑。此則兩拙相值也。

## ◎神魚

廣南商某富而好善。每年雇船裝貨。從嘉定抵順化賣買。歲數往。一日搭海舟行。於舟中小飲。酗酒忤船主。船主故盜也。乘夜擠商於海。浮沉洪波間。忽觸巨魚。商自分必死。乃攀鬣而祝曰。仆是善人。爲凶徒所害。願龍王救仆蟻命。卽見魚浮水面上。揚鬣鼓浪而行。其疾如箭。視魚長約百餘丈。夜半見在魚背上。舉目遙視。則抵洞海岸矣。乃泗水而入。抵岸整衣。向魚再拜。尋路而行。視前面有屯兵認其處。則洞海屯也。乃叩門哀告。商平日往來此路最熟。屯兵多有識者。見容狀。知商言非妄。皆奇而憐之。館給衣食。船主既害商。瓜分商貨。順流而行。十餘日亦抵洞海泊舟登岸。瞥見商大驚。揚帆疾走。商呼官兵掩捕得之。一訊伏法。辰余姨夫篆嶺伯陳名增爲屯將。理其案。日久逸商姓名。〔未完〕